

3-11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1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68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8
5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函	89
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95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7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9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1
10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44
1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61
12	关于瑕疵物业资产的承诺	165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69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鑫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费凤" (Fei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费 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扬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费 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禹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费 凤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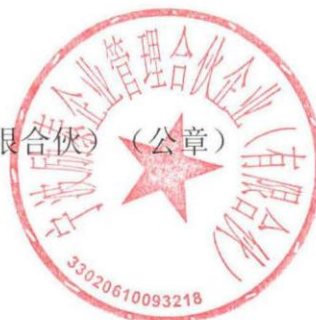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励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费 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公司持有的A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祥敏".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就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公司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祥敏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人持有的A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威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人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 臻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人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人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晓鸥

蔡晓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人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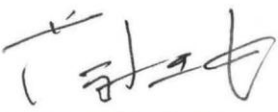
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松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人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费 风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 栋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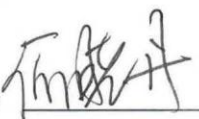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晓丹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葛凯财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谢雯

谢 雯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公司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约束措施：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公司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约束措施：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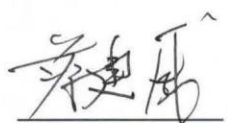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威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

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 臻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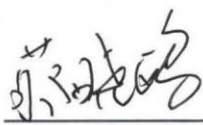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晓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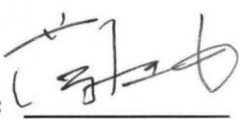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松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

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费 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 减持程序：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份

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 雯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蔡建勇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指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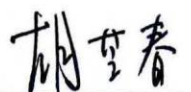

蔡建威

余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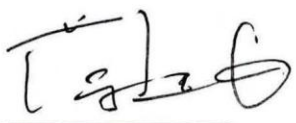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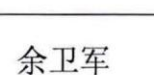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臻


蔡建松


曹铮

2025 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风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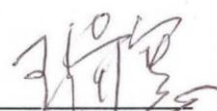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特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特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_____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特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回购期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回购期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回购期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公司特就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下, 股份回购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针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建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发行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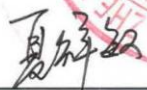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_____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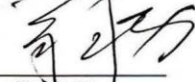
8、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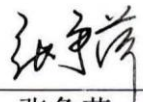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的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建勇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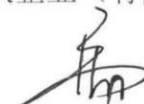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励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 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鑫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 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扬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 凤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禹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费 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祥敏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Jian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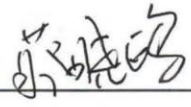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晓鸥：  _____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栋：_____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晓丹：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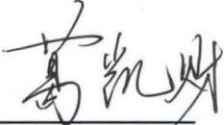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葛凯财：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雯：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Feng Yi Pte.Lt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Tan Yap Leong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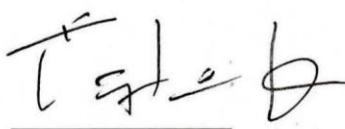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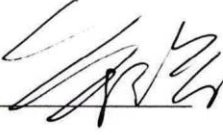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建勇	_____ 费 凤	_____ 蔡建威
 _____ 余卫军	_____ 王 凌	_____ Lawrence LUA Gek Pong
_____ 何万篷	_____ 张争萍	_____ 王缉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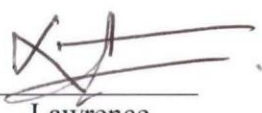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芝春	_____ 宋 臻	_____ 蔡建松
_____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建勇	_____ 费 凤	_____ 蔡建威
_____ 余卫军	_____ 王 凌	 _____ Lawrence LUA Gek Pong
_____ 何万篷	_____ 张争萍	_____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芝春	_____ 宋 臻	_____ 蔡建松
_____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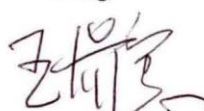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为保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雯

谢 雯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为保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Feng Yi Pte.Ltd.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is written over a circular blue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FENG YI PTE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mall star at the bottom.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Tan Yap Leong

2025 年12月22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为保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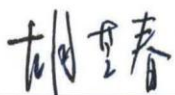
5、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芝春


宋 臻


蔡建松


曹 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为保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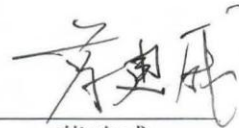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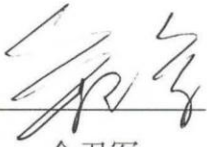
张争萍

王缉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余卫军

费 凤

王 凌

蔡建威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建勇

费 凤

蔡建威

余卫军

王 凌

Lawrence LUA

Gek Pong

何万篷

张争萍


王缉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为保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为保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

控股股东承诺函

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控股股东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

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签字):  _____

2025 年12 月22 日

关于瑕疵物业资产的 控股股东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的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事项，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力协助发行人消除该等瑕疵物业的不规范事项，实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有效拥有或使用该等物业。

2、如因瑕疵物业的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瑕疵物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搬迁成本、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政府责令拆除或没收、政府罚款或要求补缴任何款项、第三方索赔等），承诺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稳健经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瑕疵物业资产的控股股东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祥敏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瑕疵物业资产的

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的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事项，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力协助发行人消除该等瑕疵物业的不规范事项，实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有效拥有或使用该等物业。

2、如因瑕疵物业的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瑕疵物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搬迁成本、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政府责令拆除或没收、政府罚款或要求补缴任何款项、第三方索赔等），承诺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稳健经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瑕疵物业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建勇' (Cai Jian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因H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H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H股公众股东以外，本公司的现有股东为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蔡建勇、谢雯、宋臻、宁波扬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建威、董栋、蔡晓鸥、蔡建松、费凤、葛凯财、宁波禹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晓丹、宁波励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以及 FENG YI PTE. LTD.（以下合称为“现有股东”），其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已经全部转为H股持股的 FENG YI PTE. LTD.其间接股东中存在信托持股外，亦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H股 8,175,200 股，通过子公司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发行人H股 165,200 股，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 8,340,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建勇

2026 年 6 月 26 日